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19號

原告 達仁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庚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虹鳴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